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0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趙棋榮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蔡明軒

被 告 戴春華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戴春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應由被告戴春華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第
02 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光華巴士股份有
03 限公司為被告，並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經核，原告上開
04 追加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戴春華為被告光華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
06 務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2時20分許，駕駛被告光華巴士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車（下
08 稱A車），行經臺北市延平北路6段與通河西街2段口時，因
09 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
11 （下同）14萬9,908元（其中工資4萬9,109元、零件10萬0,7
12 99元），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3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光華公司則以：原告於115年1月28日始追加被告，已逾
17 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18 四、被告戴春華則以：系爭車禍係因A車轉彎變換車道時B車撞上
19 來，被告有打方向燈等語，資為抗辯。

2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2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5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7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28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9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3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02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
06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07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08 民法第197條亦有明文。

09 (二)關於被告戴春華部分：

- 10 1. 本件原告主張車禍車損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初判
11 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駕照、行照、估價單、電子
12 發票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
13 車禍資料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至被告戴春華抗辯其變換車
14 道時B車撞上來，其有打方向燈云云，然觀諸上開警局資料
15 所附之現場圖（見本院卷第31頁），可知B車為直行車行駛
16 於第三車道，A車則欲自第4車道變換至第三車道，是A車有
17 於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B車依卷內現有事
18 證，尚難認有何過失，故被告戴春華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19 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戴春華賠償B車修
20 復費用，應屬有據。
- 21 2. 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4萬9,908元（其中
22 工資4萬9,109元、零件10萬0,799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23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
24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
25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
26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7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8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9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
30 09年1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
31 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25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23日，B車已使用3年，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戴春華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萬5,325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萬9,109元，合計為7萬4,434元。

（二）關於被告光華公司部分：系爭車禍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而觀諸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所附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7頁），可見A車車尾有「光華巴士0000-000000」等字樣，堪信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已可輕易知悉或可得而知被告光華公司為被告戴春華之僱用人，則原告於115年1月28日始具狀追加光華公司為被告，其請求顯已逾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時效，是原告請求被告光華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戴春華給付7萬4,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戴春華負擔其中1,068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01	附表：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00,799 \times 0.369 = 37,195$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799 - 37,195 = 63,604$
05	第2年折舊值	$63,604 \times 0.369 = 23,470$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604 - 23,470 = 40,134$
07	第3年折舊值	$40,134 \times 0.369 = 14,809$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0,134 - 14,809 = 25,325$